

日本的实用新型介绍

July 3, 2020



Aki Ryuka
Japan Patent Attorney
Attorney at Law, California

对象

物品的形状、结构及其组合

非对象举例：粉末、化合物、方法

权利的期限

从实际申请日起 1 0 年（不可延长）

权利使用的方式

- 权利人自己实施；
- 为他人设定专用实施权或通常实施权；
- 质权

实用新型的优势

1. 授权快:

无实体审查，从申请到授权一般不超过半年。
(而发明通常为2年)

2. 价格低:

例: (含代理费)

申请费: 约12.5万日元

登录费 (1-3年): 约 2.5万日元

合计: 约15万日元

(相比之下, 发明通常为约60万日元)

专利权行使的局限性

1. 必须事先向对方：
提示《技术评价书》
发出警告，
方可行使专利权。
2. 行使专利权或发出警告后，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时，原则上专利权人将负有赔偿损失的责任。
∴ 使专利权人承担谨慎行使专利权的义务，以防乱用专利权。

技术评价书

- 请求人： 任何人（并不限于权利人）；
- 公费： 42,000円 + 1,000 円×权项数
- 请求期限： 任何时候均可
- 作成时间： 2～3 个月
- 请求客体： 不同权利要求可分别请求
- 评价内容： 文献公知、抵触申请
- 法律效力： 无约束力，不能复议，也不能起诉

授权后的订正

仅在如下机会首次出现时，可以订正一次：

- ◆在接受技术评价书之后的2个月内；
- ◆在首次无效答辩书的提出期间内；
- ◆当无效审理再开时，在收到审结通知之前；
- ◆审决取消诉讼过程中。

另外：

- 在订正后可以再次请求技术评价
- 任何时候均可删除权利要求

回避赔偿损失责任的条件

1. 技术评价书的评价是肯定的评价。
2. 行使专利权和发出警告都做的相当谨慎。

专利权人能够证明自己的行为无过失。

比如，通过专利代理人，鉴定了是否在技术评价书的评价对象之外存在无效理由（修改内容超出了原说明书的记载范围；基于公开使用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的技术而失去新颖性，创造性等）。

专利权行使的难点

1. 基于技术评价书调查范围以外的文献记载，公开使用或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的技术，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时，原专利权人必须证明自己行使专利权“相当谨慎”。否则，无法免除赔偿损失的责任。
2. 证明“相当谨慎”很困难。
3. 委托代理人鉴定无效理由需要经费。

类型变更

授权前	发明→实用新型申请 外观→实用新型申请	前案申请日起的9年零6个月内； 当首次收到拒绝查定时，必须在 送达日起的3个月内
	实用新型→发明申请	前案申请日起的3年内
	实用新型→外观申请	只要在授权前都行
授权后	实用新型→发明申请	前案申请日起的3年内

统计数据（2019年）

	实用新型	发明	实用新型 / 发明
日本 (2019)	5, 241件	307, 969件	1.7 %
中国大陆 (2020)	2, 726, 000件	2, 168, 000件	126%

分析：日本的实用新形申请量无论从比例和绝对值上都非常小

原因：①权利行使限制多；②类型变更灵活性大